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发〔2021〕476号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文山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 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我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管理，保障评审专家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审，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咨询评审工作水平，经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次委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文山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水平，保障评审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山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的更新、维护、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经审核准予进入文山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为评审项目提供评审及咨询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专家、综合经济类专家、特殊人才等。

## 第二章 入库专家条件

**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文山，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2.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及以上，具有与评审业务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及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国家、省、州相关的法律法规、投资政策和技术规范、

标准、规定；

4.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5.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能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文山州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州评审中心)负责评审专家库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对专家进行管理，具体承担专家的征集、考评工作；

2. 为入库的专家建立个人档案，详细记录专家的有关信息，包括学历、专业、职称、培训、考核情况、评审次数等，作为专家考核和使用的依据；

3. 根据实际需要，解决专家的基本设备、图书资料和科研经费，不断改善专家的评审工作条件；

4. 积极配合各界、各行业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不断充实后备力量；

5. 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专家参加技术咨询工作，发挥其专业优势。有计划地选送相关专家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6. 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各类优秀专家、人才评选；

7. 组织和推进专家库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六条** 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充分、独立地发表个人意见；
2. 优先获取本行业的相关资料；
3. 参与评审活动的，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论证、咨询劳务报酬；
4.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5. 对项目评审工作和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1. 按时参加评审会，不得无故迟到或中途退场；
2. 负责对项目进行评审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考察；
3. 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4. 不断充实、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评审工作对专业知识的需求；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
6. 除按规定发给评审劳务费外，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项目参建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它好处；
7.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项目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等，擅自透露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负；
8. 接受州评审中心的管理。

##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用“一事一聘”的原则，根据专家专业类别于评审前采取轮换或随机抽取方式组成专家组或者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做好专家抽取、邀请等工作记录，存档备查。

**第九条** 建立专家候补制，如抽出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的，继续抽取补充专家，满足评审需求。

**第十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接到评审通知时，无故拒绝参加评审；
2. 临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未在评审开始前告知，委托他人代替评审；
3. 参加项目评审时，与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
4. 参加项目评审时，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有碍其他专家客观公正评审；
5. 在评审过程中，未认真审核项目评审的有关资料，导致评审结果显失公平；
6. 拒不向评审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提供对评审结论的书面意见或理由；
7. 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不积极进行解答和澄清。

**第十一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第十条所列行为，应及时提醒，促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决定其是否继续参与评审活动。

**第十二条** 每次评审结束后，如实记录专家到场情况、工作态度、评审质量，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评价，对于不胜任项目评审工作的按相关要求作退库处理。

## **第五章 专家组及专家评审劳务费**

**第十三条** 每次评审由抽取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并由专家组推选专家组组长。

**第十四条** 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负责归纳整理评审会各专家及参会部门意见，形成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提交州评审中心；需要复审的项目，负责组织各专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复审，形成复审意见提交州评审中心；负责复核校对最终评审意见或报告。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劳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执行，工日计算包括会前书面审查、现场勘察、会中反馈审查意见、会后复审等4个时段，同时结合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州评审中心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后评价、课题研究、工程咨询等工作可从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遵循自愿合作原则，专家咨询劳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需要进行实地踏勘调查的项目，专家组成员交通、食宿、补助等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文山州固定资产投资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文发改发〔2016〕543号）同时废止。

